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2號

原　　告　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梓蓉

訴訟代理人　蔡健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964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2萬93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12萬93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萬9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